

## 第五章 結論

綜觀我國十多年的危機管理理論與府際合作的研究發展，在有關理論方面的研究已經呈現相當成熟，但是在實證上研究仍需要更多的個案提供資料的支持，特別是有關府際合作上的相關研究，由於所面對的政策層次的不同，所會面對的問題或是所衍生出的治理困境也會有所差異，因此本研究便是基於此根本上，針對公共危機管理這層次中有關府際合作的治理議題進行討論，並以災害性缺水的個案進行探討。

回顧本論文的架構與討論可以發現，本研究最主要的核心就是在點出理論與實務上的差異點，並指出個案性質與體制設計上的衝突點，首先在續論中，本文除認為危機管理的能力是奠定人類至今文明的基石外，更強調府際合作的治理技術與危機管理間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特別是在今日分工極細資源有限的客觀環境之下，能善用各部門的資源對危機進行有效的管理，絕對是最理性也最合乎效率與效能的方式。此外，在續論中亦點出在我國的制度與地理區劃上，在面對公共危機管理與府際合作間運作上的問題意識，作為後續研究的引子，探討以西方國家為基準的相關理論在我國實際運作上的狀態與問題。其次，在第二章理論基礎與文獻回顧中，筆者分別提出公共危機管理與府際合作的理論，成為整篇研究的立論根據，並將公共危機管理與府際合作的治理技術進行接軌，找出兩個理論間如何進行配合的方式與相互影響的態樣，並透相關先前研究文獻作為佐證，強化兩個理論間的相互依存與必然結合的不可分割特性。

至於第三章則是將我國現行的公共危機管理制度與法令規則進行整理與討論，並且描述在這些制度與法規中，府際合作的技術在其中的運作狀態，以了解國目前的公共危機管理技術的先進程度。最後在第四章，本文透過桃園地區災害性缺水的個案，與理論進行對話和應對，以了解在我國現行的制度與對個案的治理過程中理論與實務上的差異點、政府在透過府際合作運作上狀態以及我國在危機管理制度上的缺失。

自 2000 年災害防救法通過後，我國開始進入有系統和有制度化的方式對公共危機進行管理的時代，但是能否有效的運用府際合作的技術來治理危機才是真正能不能有效的管理的基本要件，那在我國現行公共危機管理的策略中的現況以及該如何透過府際合作的技術對危機進行管理、資源統籌和執行並且化解在治理過程中的府際合作困境，以下將在本章進行統整，透過前面四個章節的研究，提出研究的發現以及政策建議，最後根據本研究無法處理的部份提出未來期望，以供後續研究者進一步探討之方向。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根據本研究的綜合理論與實務的分析，基本上可以歸納出五項研究發現，以下分點進行敘述：

### 壹、府際合作的治理技術對於公共危機管理過程的意義

根據第二章的文獻和理論整理與第四章個案的分析都可以很清楚明白的發現，府際合作的確對公共危機的整個管理過程，都具有相當重要的意義與責任，因此本研究將其進行整理，基本上可以指出府際合作的治理技術對公共危機管理具有四項要素和兩個影響，首先在要素上：

#### 一、必要性

就關鍵的因素來看，由於公共危機的管理過程中，所牽涉的部門、組織、專業、資源分配等工作是非常的繁複與複雜，因此無論是相關的文獻或研究都點出透過府際合作來強化公共危機管理的決對與必要，而這方面的論述在前幾章都已經做了很詳細的說明，因此府際合作對於公共危機管理的整個過程，都是具有其必要的性質。

#### 二、互依性

從本研究中可以發現，在實務中公共危機與府際合作間其實存在著某種相互依存的關係。由於損害往往會伴隨著公共危機而來，因此當損害對組織或人民造成損害時，各級政府就需要透過各級單位間的合作與資源整合進行損害的回應與復建，而當危機所帶來的損害消失或危險因素滅亡，府際間的合作也就開始減少，甚至瓦解。雖然這種狀態對於公共危機管理或是府際合作本身不見得是一個良好的現象，但是在經過實務的研究後，的確會呈現出這種情況。例如本研究中的艾利缺水危機之個案，危機爆發前幾乎沒有什麼府際間的合作，但是當危機爆發後，府際合作的程度就馬上擴張，但隨著危機解除與損害減小，相對應的府際合作狀態也就跟隨著減少。

#### 三、層次性

至於層次性主要是在於府際合作的這項治理技術對於公共危機管理過程中，比較會受到影響的層次在哪。更簡單的說明就是，在整個公共危機管理過程中，從中央政策制定的機關到地方實際執行的機關，府際合作的意義是不一樣的，其重要性也是不同的。以本研究個案而言，在中央政府中，經濟部水利署與自來水公司高層的官員對於透過府際合作技術來制定相關治水政策是有其絕對的必要，這些官員必須匯整其他相關部門或學界在治水的相關專業意見，並且與地方

政府達成合作默契，才能夠有效的制定有效的治水政策，而在地方政府中，縣長或縣府一級行政主管要很需要透過府際合作，與周邊縣市或是中央政府在相關治水議題上換取意見或整合資源，才能夠有效的執治水政策。但是同樣在中央或地方政府中，一位淨水廠主任或是一位市公所民政課課長，府際合作的技術對其來說就不具多大意義，雖然這些基層的文官仍然要透過許多府際合作的方式與其他部門進行某項合作行爲才能達成目標，但是對這些基層文官而言，這只是執行上級所賦予的計畫進行執行罷了，因此筆者認爲透過府際合作治理技術來強化公共危機的這項行爲上，至少在感覺與認知上是具有其層次性的，縱使府際合作對於任何一個層級的公務人員在執行公務上，都有其必要性。

#### 四、抓一多放性

至於抓一多放性更清楚的說明就是「資訊統一彙整，工作多元下放」，而這也是透過府際合作技術來強化公共危機管理的真諦，在府際合作中資訊必須獲得整合，進而才能夠透過全觀性的視野制定相對應的政策與資源分配，換言之在府際合作前的府際溝通必須徹底落實，才能夠真正的進行後續的合作行爲，若是資訊無法完整的整合到最上層的溝通平台上，那在後續的政策執行中，將會產生許多不協調或是衝突產生。至於工作多元下放也是反映出透過府際合作的精神，因爲府際合作本就是基於「夥伴關係」的架構下發展，而夥伴關係就是透過平等與協力的方式，來對政策進行分配性的執行，而其中不但包含中央或是地方政府，更強化了民間對於政策執行上的重要性，而充分達到這點方能稱之爲「治理」的行爲，因此對於政策的執行必須多元的下放到各相映的組織來執行，才能夠達到先進的府際合作治理水平。至於影響上主要是：

##### 一、實質上的影響

所謂實質上的影響其實很容易明白，就是透過府際合作的技術來強化公共危機管理的過程，的確是有幫助行爲者的能力，減緩或是預防危機所帶來的實質損害，因此稱爲實質上的影響。

##### 二、心理上的影響

至於心理上的影響，主要是本文個案研究部份所發現到的一個現象，而透過府際合作的方式對於危機管理中的行爲者或是受危機損害的民眾有著在心理上的影響，而有關心理上的影響特別是在危機爆發時期的處理上。在本個案研究過程中，發現當危機爆發後會產生民心浮動，救災人員士氣低落的狀況，但是當有其他縣市或是其他單位或是民間的人力或資源進入災區後，除實質上當住了災區的應變進度，更強化了災區救災人員的士氣，而災區民眾各會因爲災區以外的地方都有加入支援或是搶救的行列，在心理上會獲得些許的舒緩，更能延長民眾與應變人員間共體時艱的默契，並且強化之間的團結。因此筆者在此提出府際合作

對公共危機管理中，其實還具有心理上的影響。

## 貳、傳統危機管理階段理論中所形塑的府際合作運作狀態無法完全反映危機處理過程中的府際合作態樣

這方面的研究主要是在第四章第三節中所做出的研究發現，筆者首先針對理論與相關先前研究進行彙整，進而形塑出表 2-3 與圖 2-5 與圖 2-6 的公共危機管理中府際合作涉入的理想狀態圖，進而筆者再將第四章個案研究部份的府際合作涉入狀態歸納出表 4-3、表 4-4 與圖 4-1、圖 4-2 在實際狀態下的公共危機中府際合作涉入狀態模型進行比較，發現兩者間具有些許的差異。而其中最主要的差異點就在於府際合作投入時機上的差異，就理論而言在隨著時間與危機管理階段的演進，府際合作的工作項目應該是越來越多，也就是說在危機到達爆發後期的階段時，必須透過來自中央、地方與民間力量的徹底整合，才能夠幫助受危機損害的地區盡快的復元。不過在經過本個案研究後筆者發現，其中實際的現象與理論上是具有落差的，因為本個案研究指出當危機爆發前的預防工作有做足準備，倘若危機真的爆發也不需要透過大規模的動員與眾多府際合作項目，僅需要依從在事前所預先好的相關應對計畫以及相關合作機制進行「深度」的府際合作行為，便可達到有效管理危機的目的。而在這方面筆者認為會造成差異的最主要原因在於理論模型對危機管理的假設比較單純，認為危機之所以會爆發一定就是預防的不夠，但是從本個案中可以發現，就算事前進行許多的預防措施，但是礙於很多自然或外在的因素，危機仍有可能會爆發，但是只要有充分的進行預防，便不需要再危機回應階段與復原階段中，額外的涉入更多其他組織或合作項目，僅依靠預防的相關計畫與措施便可以因應，而這項方面更突顯出府際合作在危機預防上的重要性。

## 參、我國現行災害防救體制中有關府際間之合作經營缺乏制度化之規範與有計畫有系統之推展

本研究在第三章有專章提出我國目前的府際合作現況以及，第四章有關災害性缺水個案上公共危機管理中府際合作的現況做出整理和說明，其中就可以發現我國有關府際合作或是府際溝通的平台都屬聯席會報、臨時性或是專案性的方式呈現，並沒有一套專門的制度或是規定來輔助府際合作的發展，這對往後府際合作將會產生很不利的影響。首先就聯席會報來看，根據第三章所整理出我國目前的府際合作聯席會報，由於多半由地方政府間主動發起，因此在沒有中央政府的主導和協助下，資源很不容易掌控，因此很容易形成空談的形式，且有些論壇的相關討論議題與政策作為不甚明顯，甚至相關資料很難查詢，且筆者與有關的行政機關詢問相關資訊時，也多沒有具體的回應，甚至有些人員認為這類型的會報或溝通平台的「政治性」高於其「實質」的價值，因此往往雷聲大雨點小的收尾，實在非常可惜。至於臨時性或專案性的府際合作平台，也是鑒於臨時性的政策議

題產生，例如本研究中的「250 億石門水庫特別整治計畫」就是屬於一種專案性的合作平台，但是當專案結束府際合作架構也將結束，對長遠的府際合作發展只能發揮到治標的有限作為，當下一次有需要再次結合各機關進行府際溝通與合作時，前次的合作經驗將無法順利連接，一切又要從頭開始、摸索和熟悉，對於時間與資源上都形成浪費。

#### 肆、我國政府組織對災害性缺水危機嚴重缺乏敏感度與歷史經驗教訓

就缺乏敏感度與歷史經驗教訓方面，也是經由本個案研究中發現的嚴重問題。由於公共危機的型態是多變也無法掌握的，因此要求政府有關單位能夠完全預防危機的發生當然是不可能的，但是當危機發生能在最快速的進行反應並且控制危機的能力卻是必須要有的，如果連這種亡羊補牢的能力都不具備，那對於危機的敏感性就太差了，也無法有效的從歷史中吸取失敗的教訓。以研究的個案來講，桃園地區災害性缺水的問題已經不是第一次發生，在 921 地震後的石門水庫只要遇到颱風或大雨，原水濁度就會飆高到混濁得程度，只是在艾莉颱風之前都還沒有達到整個癱瘓到淨水廠無法處理的地步。但是這些警訊政府單位卻沒有很有效的立即處理或是建構預防措施，導致 2004 年艾利的缺水事件，然而在艾利缺水事件後，有關單位仍然沒有徹底的處理有關議題，使得 2005 年瑪莎缺水危機仍舊爆發。雖然當中有很多技術、時間和行政程序上的一些問題，但是依然可以觀察出有關當局輕視危機的心態。因此就本個案來講，2004 年艾利與 2005 年瑪莎缺水危機的爆發主因是由於颱風過境所造成的外部效應，那行政有關單位的行政怠惰則是引爆整個缺水危機的藥引，若是有關當局連這最基本的維護國民利益的事情都無法有效的掌握，那其他種種政治性的政策又有何存在的價值與意義。

#### 伍、我國對災害性缺水之公共危機管理中的府際合作現況仍缺乏與民間力量的合作與經營

根據本文的研究發現，各級政府機關都有意識到民力無窮應要充分進行合作，減輕政府部門之壓力，但是在整個公共危機管理的過程中，跨部門夥伴關係式的府際合作技術涉入的層次與廣度都相當缺乏，也就是說透過民間的力量在整個危機管理的作業中，多屬於零散的合作狀態，嚴重缺乏組織與資源的整合，且相關政府單位也沒有真的強化經營與民間的合作。其實觀察近幾年我國有關的公共危機管理中，都有這種無法整合民間力量與資源的情況發生，例如 1999 年的 921 大地震，當時就有很多民間的組織、物資與人力投入災區進行救援的行動<sup>36</sup>，但是這些人力與物資全都湧入災區後，並沒有獲得很有效的管理與分配，像當時民間捐款一度高達幾十億元，針對這些捐款的統一管理辦法，也是很慢才公佈出

<sup>36</sup>參考：1999 年 9 月 22 日經濟日報 4 版「工商企業界解囊救災重建」、聯合晚報 10 版「愛心動起來數千志工赴災區」等。

來<sup>37</sup>，這讓很多資源無法直接幫助到救災行動，甚至產生浪費的情況發生。鑒此，可以發現我國在透過府際合作來強化公共危機管理時，往往會忽略民間力量的重要性，進而對其合作進行管理，實屬可惜。

---

<sup>37</sup> 參考：2000年5月7日聯合報「善款善用 重新檢討」、2000年7月21日聯合報「地方公論 帳目不清」。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根據以上研究發現的整理，筆者將以相關理論與個案研究後的結果試提出相關的政策建議，並且回應本研究的主要問題，究竟要如何才能夠有效的透過府際合作的功能，對公共危機進行管理、資源統籌和政策執行：

### 壹、建構季節性災害前的府際溝通平台，藉以強化府際合作之效能

在上文研究發現中有提到，透過府際合作的方式來進行危機管理的過程中，資訊必須充分的掌握才能夠有效的制定與規劃相對應的政策作為，特別是以本個案為例的這種有季節性驅使的公共危機，事前掌握充分資訊對於危機的預防工作有很大的助益，因此強化政府整合資訊的能力是非常重要的一項工作。而要如何強化政府整合資訊？其中就是要從府際溝通的方面開始強化，透過各單位間在一平等互惠的平台上進行溝通，進而在溝通中磨合意見找出共識，讓各方有共識狀態下，才能夠確保未來的府際合作能夠順利進行。而這個平等互惠的平台必須要由中央政府主動提供，並且參與溝過程，且在該平台中能確定資源的分配，才能夠真正的達到效果。例如本個案中所提及的 250 億的石門水庫整治條例，由經濟部站建構出一個府際溝通與合作的平台，將水利署、自來水公司、相關之地方政府的意見進行彙整，並擬出合作計畫，藉此在最有系統、效率和節省資源前提下進行桃園地區災害性缺水危機的管理工作。

### 貳、突破現行府際合作模式，建構常態性或制度化之公共危機管理的跨部門合作平台

這項建議主要是呼應我國目前府際合作都是屬於各自為政或是臨時性專案模式所提出來的。目前在我國政府制度中，並沒有任何一個部門或是單位是負責執掌有關府際合作、溝通、調停等專職的工作，至於在相關法規或命令中，是有些條文會稍微提出當遇到問題、糾紛要找哪些單位調停等條文，但是有些條文也是語義模糊，甚至鮮少提及有關府際合作的事項，此外當遇到緊急事件或危急情況，急需透過府際間的合作時，由於沒有一套很明確的制度或是組織，因此就沒有辦法立刻掌握情況針對府際間的問題做整合與調整。就以本個案所面臨的情況來看，雖然現在有了一個石門水庫整治條例，但是該條例在民國 100 年就會結束，也是一個臨時性的府際合作之平台因此筆者在此提出的建議就是，我國必須強化有關法令規章或是增設有關組織，專司府際合作的相關事宜，讓府際間的問題制度化，才能夠真正的掌握其發展。例如仿美國國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的方式，在中央單位裡建立專責危機管理暨府際協調的獨立機關，全權處理國土內的危機管理事務，必且主導府際合作的資源整合和溝通事宜；或是在行政院底下設置一個以副院長級主導的獨立機關，成為公共危機管理中的府際合作和溝通的核心組織，專司資訊彙整以及府際間溝通的平台，並且在

各級政府內也要先後成立專責的對口單位，專門負責研究與規劃相關的作為，作為中央與地方、地方與地方間各機關之間溝通聯繫的窗口，並定期提出各種解決方案的進度報告，徹底執行。以確保政府能預測危機有效避免，面對危機能有效加以解決，復健損害能有效結合資源進行補救。

#### 參、強化政府管理者具有整合各方危機資訊與協調組織間的危機處理和損管能力

根據本研究之發現，府際合作的意義主要是展現在較高層之政府組織管理者身上，此外本研究亦指出，能夠有效掌握資訊各機關間的資訊，將會是府際合作成敗之關鍵，因此在公共危機管理過程中為了能有效的進行府際合作，政府高層的政策規劃層級或管理者必須要做到整合各方危機資訊以及協調組之間的工作，而要做到上述之項目，管理者就必須具備有網絡組織之能力。那所謂具有網絡組織能力的政府高層或管理者就是必須要有一個具有巨觀思維且善於組織的管理人員，具備這種能力的人才能夠將府際合作的功能做徹底的發揮，並且整合來自各組織間的資訊，而這個管理者不能夠僅依靠控制與命令來履行職責，必須學會傾聽和磋商，於與其他行動者在對話中發揮核心的引導作用，並且教育各參與合作組織間的相互尊重與理解，仲裁某些參與者不合理的要求。而仲裁的方式就是透過統一的預算控制與分配權力，因此作為一個統合府際合作的管理者，必須掌握預算的分配權，藉此控制各參與府際合作組織間的行動。

另外，政府之高層必須真正的正視與民間力量的結合，不能只是認知與民間結合的重要性而已，而是要在公共危機爆發之前就與民間的相關力量進行整合與分配，才能在真正需要民間力量協助時，妥善發揮其效用。而具備這種能力的政府管理者才能構有效的掌握危機的相關資訊，並且流暢的協調組織之間的危機處理與損管能力。

#### 肆、深化政府單位對季節性災害的危機敏感性與預防意識

透過危機相關理論的介紹，可以瞭解危機的發生基本上具有不確定性、突發性與時間緊迫性等很多因素的存在，因此政府要能全面的預防公共危機的發生，的確是太強人所難。但是政府的存在本來就具有其義務，必需保障人民不受風險而遭受損害，因此面對這些不確定的因素首先在心態上，政府就應該更戒慎恐懼提高平日的危機意識，不能存在有苟且或是只是僅是個案等心態；至於在實質業務上，則是必須加強各部門的嚴格管考以及資訊流通，一方面讓各自部門能做好本身的業務，不要成為其他人的包袱，另一方面讓資訊盡量透明化，讓組織外部的人能夠參加檢驗，以避免組織內部團體的盲思出現。

## 伍、善用民間力量貫徹公共危機治理行爲

由於我國在府際合作相關的發展上，無論是在危機管理還是其他相關的議題上，都非常缺乏對民間力量的整合，因此往往喪失許多能強化自身力量的機會。其實透過本研究的訪談都可以發現，無論是中央還是地方的公務人員，都非常肯定民力無窮的這個認知，因此在公共危機管理中可以確定善用並整合民間力量已經在公務界有其共識，但是在實質運作上仍然缺乏動力。所以為解決這方面的問題，除一方面要繼續加強政府高層對「治理」概念的強化，另一方面亦須在制度上增加誘因與管理，讓民間力量願意投入，政府妥善的管理，讓跨部門夥伴關係式的府際合作模式，能夠真正的在公共危機管理上發揮其功用。

透過上述的五項政策建議，才能夠讓政府具備足夠的能力，妥善的利用危機管理和府際合作的理論作為工具，徹底的管理危機，讓危機給國家與人民帶來的損害降至最低的程度。有危機意識才會產生大思維，大的思維才會產生大的格局，有大的格局才會成就偉大的國家，其中的大思維就是居安思危防範未然的態度，而大格局就是一套完整的府際合作模式與制度，具備了這些要素才能夠壯大我們的國家和社會，光榮我們的民族與精神。

### 第三節 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是透過個案研究的方式，針對公共危機與府際合作的現有理論套入現實中的個案進行檢視，找出理論與實務間的問題以及解決實務問題的方法。正如前文所述，有關公共危機管理或是府際關係相關的理論研究都已經達到相當成熟的狀態，因此現在必須透過大量的實證研究來補強理論的發展。不過單就本研究而言在完整性上仍有不足與受限之處。基於上述，筆者提出下列幾項建議以作為後續研究之參考：

#### 壹、增加其他公共危機透過府際合作強化管理的個案實例

由於公共危機所和的種類非常的廣泛，因此本研究單純以災害性缺水事件作為公共危機管理的研究是否適用全部類型的公共危機其實是有待討論的，特別是本研究所探討之個案，雖屬災害性缺水事件，但是造成個案地區嚴重缺水的自然性肇因還是來自於颱風災害，因此這種有季節性的因素所造成的公共危機，在某種層面上相較其他種類危機而言，在預防工作上會比較具有優勢，雖然筆者有在第一章研究限制時提到這一限制，並且以「人治」的角度來觀察公共危機管理與府際合作間的關係作為通則性問題的修正，但是仍然需要後續先關的研究來進行佐證。此外針對府際合作深度方面的測量，也需要更多相關個案性的研究進行佐證，才能夠有效的將純質性的資訊轉換成有關的數據，進而進行統計上的分析。

#### 貳、待石門水庫整治方案完成後，再重新評估其公共危機管理成效

250 億的石門水庫政治方案預計六年完成，換言之將在民國 100 年完成整體改善計畫，那在該工程結束後各參與部門間的府際合作關係與對缺水危機預防的成效都必須再經過檢驗與觀察，才能夠了解其後續可能因發的新問題或府際合作成效的意義。因此礙於本研究所撰寫的時間，還必須後需相關個案的研究，方能將本研究的議題做一個完整的觀察。

#### 參、以法制面的角度觀察府際合作與公共危機管理間的關係

本研究由於是以公共行政專業的角度出發，因此對於相關法令制度的探討是比較缺乏的，但是有關府際合作與公共危機管理的相關制度都是有相關法制做配套的，其立法精神與法治意義礙於筆者所學限制，再加上個案中有關水利事項的權限劃分，筆者亦無法做很細緻的解剖、劃分與分析，例如就本個案來說，有關水利相關的法律條文有出現在憲法 108、109、110 條、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水利法第 4、6、7、8 等<sup>38</sup>，其中有些涉及中央管轄事項，又有些涉及地方自治事

---

<sup>38</sup>憲法第 108 條，由中央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第十款「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

項，又有些在我國精省後事項劃分不夠明確等問題，因此尚需要有專門針對類似本個案之相關法令的專門研究，所以筆者才做此建議，盼能從法律面的角度來觀察在現行的法令制度下該如何透過府際合作的方式給予公共危機管理作出合適的配套措施。

---

及農牧事業」；憲法第 109 條，由省立法並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第六款「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憲法第 110 條，由縣立法並執行之：第五款「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程」；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直轄市自治事項：第八款「關於水利事項如下：(1) 直轄市河川整治及管理(2) 直轄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3) 直轄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4) 直轄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縣(市)自治事項：第八款「關於水利事項如下：(1) 縣(市)河川整治及管理(2) 縣(市)集水區保育及管理(3) 縣(市)防洪排水設施興建管理(4) 縣(市)水資源基本資料調查」；水利法第四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水利法第六條「水利區涉及二省(市)以上或關係重大地方難以興辦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水利法第七條「水利區涉及二縣(市)以上或關係重大縣(市)難以興辦者，其水利事業，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水利機關辦理之。」；水利法第八條「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水利事業，其利害涉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